

▶ 傅跃建 / 主编

常见罪之界限

changjianzuizhijixian

傅跃建 郑柏光 编著
王晓春 周永明

● 群众出版社

常見罪之界限

傅跃进

郑柏光

王晓春

周永明

编著

主编 傅跃进

群众出版社

二〇〇〇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常见罪之界限 / 傅跃建主编. —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0

ISBN 7-5014-2170-6

Ⅰ. ①常… 傅… Ⅱ. ①傅… Ⅲ. ①刑事犯罪-裁量-研究-中国 Ⅳ. ①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6483 号

技术设计: 祝燕君

常见罪之界限

傅跃建 主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 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开 13.75 印张 334 千字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4-2170-6/D·1030 定价: 22.00 元

印数: 0001—10500 册

目 录

第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
第一节 放火罪.....	(1)
第二节 爆炸罪.....	(4)
第三节 投毒罪.....	(8)
第四节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 弹药、爆炸物罪.....	(11)
第五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	(16)
第六节 交通肇事罪.....	(21)
第七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6)
 第二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0)
第一节 走私文物罪.....	(30)
第二节 走私淫秽物品罪.....	(33)
第三节 伪造货币罪.....	(39)
第四节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44)
第五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47)
第六节 集资诈骗罪.....	(51)
第七节 票据诈骗罪.....	(56)
第八节 信用证诈骗罪.....	(61)
第九节 信用卡诈骗罪.....	(65)
第十节 保险诈骗罪.....	(71)

2 常见罪之界限

第十三节 偷税罪	(76)
第十四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	(82)
第十五节 假冒注册商标罪	(88)
第十六节 假冒专利罪	(94)
第十七节 合同诈骗罪	(98)
 第三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04)
第一节 故意杀人罪	(104)
第二节 故意伤害罪	(110)
第三节 强奸罪	(113)
第四节 奸淫幼女罪	(118)
第五节 非法拘禁罪	(120)
第六节 绑架罪	(125)
第七节 拐卖妇女、儿童罪	(128)
 第四章 侵犯财产罪	(133)
第一节 抢劫罪	(133)
第二节 盗窃罪	(141)
第三节 诈骗罪	(149)
第四节 抢夺罪	(154)
第五节 职务侵占罪	(156)
第六节 挪用资金罪	(159)
第七节 敲诈勒索罪	(164)
 第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68)
第一节 妨害公务罪	(168)
第二节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173)

第三节 聚众斗殴罪	(177)
第四节 寻衅滋事罪	(180)
第五节 赌博罪	(183)
第六节 窝藏、包庇罪	(186)
第七节 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	(189)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93)
第九节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199)
第十节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203)
附录: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0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307)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 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3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3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 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3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 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3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3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 的补充规定	(3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 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	(3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 秩序犯罪的决定	(3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349)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盗窃民用爆炸物如何定性问题 的电话答复	(353)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言人就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答中国法制报记者问	(35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法第 一百一十四条 规定的犯罪主体的适用范围的联合通知》	(360)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关于无证开采的小煤矿矿主是否 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犯罪主体的请示》的复函	(36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依法处理 道路交通肇事案件的通知》	(36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36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厂(矿)区内机动车造成 伤亡事故的犯罪案件如何定性处理问题的批复》	(375)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376)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38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395)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关于“要把偷窃自己家里或近 亲属的,同在社会上作案的加以区别”如何理解和 处理的请示报告》的批复	(40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盗窃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金融 债券是否应按票面数额计算的批复》	(40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严惩盗窃 通讯设备犯罪的规定》	(40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邮电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打击盗用电话号码非法 并机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40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单位盗窃行为如何处理 问题的批复》	(4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 干问题的解释》	(410)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417)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刑法若干问题的 具体意见》公司法打假部分解释	(418)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刑法若干问题的 具体意见》金融、商业诈骗罪司法解释	(419)
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定罪量刑一览表	(420)
后记	(424)
主要参考书目	(426)

第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一节 放 火 罪

放火罪，是指故意放火烧毁公私财物，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一、放火罪的主要特征：

(一) 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及重大公私财产。犯罪对象为公私财物。所谓“不特定”，是犯罪可能危害的对象，不是针对某一个、某几个人的人身权利或者财产权利的。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一经实施，其犯罪后果的严重性和广泛性，是行为人难以预料和控制的。行为人只是烧毁自己的财物或房屋，并不危及公共安全，不构成放火罪。但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造成火灾，危及公共安全而仍烧毁自己财物或房屋的行为，应以放火罪论处。

(二) 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危害公共安全的放火行为。所谓“放火”，是行为人利用各种引火物使目的物（公私财物）直接燃烧，制造火灾的行为。从行为方式看，放火既可以是积极的作为的方式实行，如用火源、引火物直接点燃焚烧；也可以是消极的不作为的方式实行。但是，以消极的不作为方式实施

的放火罪，行为人必须负有防止火灾发生的特定义务，才能构成放火罪。如电气设备维修工明知自己维修范围内的电气设备受损，有引起火灾的危险，而故意不予修理，以致引起火灾。放火是一种社会危害性极大的刑事犯罪，行为人只要实施了放火行为即可构成放火既遂，也就是说只要放火行为实施终了，即使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也构成放火罪既遂。如造成了严重危害结果，则构成结果加重犯。

（三）犯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由于放火罪的社会危害性很大，现行刑法规定，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放火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四）犯罪的主观上出于行为人的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的放火行为会危及公共安全，并且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放火动机多种多样，如报复泄愤、嫉妒、毁灭罪证、骗取保险金等。无论基于何种动机，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二、放火罪与非罪的界限

放火罪属危害犯，构成犯罪并不要求其有实际的损害结果，即行为人只要实施了放火行为，并使公共安全处于危险状态，即使没有造成实际的损害结果，也构成放火罪既遂。至于没有造成损害结果，可作为一个情节，由法院在量刑时较造成严重后果的从轻处罚。放火行为如果没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故意，又不足以使公共安全处于危险状态，则不应以放火罪论处。

（一）放火罪的既遂与未遂。放火罪的既遂，应当以具备刑法对本罪规定的全部构成要件为标准。如上所述，根据刑法的规定，行为人只要实施了放火行为，即使未造成严重后果，也具备了本罪的全部构成要件。“实施了放火行为”，应以被燃烧物（目的物）点燃后，已达到脱离燃烧媒介物（引火物）亦能独立燃烧的程度，为实施放火行为既遂的标准。如实施了上述放火行为，但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使被燃烧物（目的物）独立

燃烧，应视为放火未遂

(二) 放火罪与意外火灾的界限。意外火灾，是指人的主观意志以外的由于不能预见或不能抗拒的原因引起的火灾，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况。如：自然山火、雷电、地震以及其他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的火灾。区别这类不同性质的情形，关键看行为人的主观上的过错，如既无故意，又无过失，则属意外火灾，不能构成放火罪。

(三) 放火罪与一般放火行为的界限。一般放火行为，是指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未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一般放火行为与放火罪从行为的表现形式来看，都实施了放火行为，行为人的主观上也都有放火的故意，但两者是有本质区别的。其根本区别在于是否足以危害社会公共安全，而不在于是否造成危害结果。如果其放火行为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即使尚未造成危害结果，也构成放火罪既遂。如果其行为不足以危及公共安全的，即使造成了轻微损害结果，也不能构成放火罪。

三、放火罪与他罪的界限

(一) 放火罪与以放火手段的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和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的界限。若行为人采用放火的方法杀害、伤害特定的人或者一定范围的公私财物，并未危及公共安全，应当定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或毁坏公私财物罪。反之，虽然行为人在主观上只有杀害、伤害特定个人或者毁坏一定范围的公私财物，而采用的手段是用火焚烧的危险方法，且这种方法不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目的物的毁灭，危及到不特定多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物的安全，则应定为放火罪。

(二) 放火罪与破坏交通工具等罪的界限。如果行为人以放火为手段，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等，虽然这些行为都具备了《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特征。但是，由于法律已

对这些犯罪已专门作了具体规定，因此，应按刑法条文的具体规定分别以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备、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等方面的犯罪论处。

(三) 放火罪的一罪与数罪 具体应看其行为符合几个犯罪构成。司法实践中，常遇有行为人在实施杀人、强奸、盗窃等犯罪后以放火的方法焚毁罪迹的，对这种情况应区分不同情形，予以处理。是否“危害公共安全”是区分一罪还是数罪的标准。如果行为人为消灭罪迹的放火不足以危及公共安全的，按所犯的罪从重处罚，其放火行为可作为犯罪情节处置。不应以放火罪实施数罪并罚；如果行为人为消灭犯罪痕迹、物证而实施的放火行为足以危及公共安全的，则应当以放火罪与前一行为所构成的犯罪事实实行数罪并罚。

四、放火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对放火罪的处罚，分二个量刑档次：

(一) 《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放火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放火致人重伤、死亡或者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二节 爆 炸 罪

爆炸罪，是指行为人故意用爆炸的方法，杀伤不特定的多人或者毁坏公私财产、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一、爆炸罪的主要特征

(一) 侵犯的客体是不特定多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

产的安全。爆炸罪侵害的对象，既可以是人，也可以是物，也可以是两者兼而有之，而且往往是后者。因此，爆炸罪与以爆炸方法杀人、伤害以及毁坏公私财物的犯罪相比，社会危害性更大。

(一) 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故意实施了以爆炸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爆炸”是指故意引起爆炸物爆炸，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行为人使用的爆炸物品，主要有炸弹、手榴弹、炸药包、地雷、雷管、其他各种易爆物品以及各种自制的爆炸装置和爆炸物。实施爆炸的方法，主要是室内外安装爆炸装置，或者直接投掷爆炸物，或者利用某种技术手段使一些机器设备（如锅炉）或危险品爆炸。实施爆炸的地点主要是公共场所，人口稠密或财产集中的地区，以及一些与公共安全关系密切的地方，如交通工具、高速公路等。无论使用什么爆炸物和采用什么方式，只要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都可以构成爆炸罪的客观条件，不要求实际发生严重后果。如果造成了严重后果，则构成本罪的结果加重。行为的方式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前者如引发炸药包、手榴弹、炸弹等，后者如锅炉工人不给锅炉加水等。

(二) 犯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由于爆炸罪的社会危害性很大，爆炸行为的违法性质为常人所理解，按照现行《刑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实施爆炸行为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四) 主观方面为故意。既可以是直接故意，也可以是间接故意。一般情况下，行为人是出于直接故意，如在影院安装爆炸物；但在有些情况下，行为人是出于间接故意，如某些爆炸行为，行为人的主观指向是特定的人或物，但对其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危险，行为人主观上却采取放任态度，以致使公共安全受到危害。实施爆炸的犯罪动机是多方面的，如报复、心怀不满、嫉妒、诬陷等。无论何种动机，都不影响爆炸罪的成立。

二、爆炸罪与非罪的界限

爆炸罪系危险行为，即只要行为人所实施的爆炸行为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就构成爆炸罪。

(一) 爆炸罪与爆炸犯意流露的界限 犯罪流露是指行为人经过语言、文字等表达形式，将自己的爆炸意思表露出来。爆炸犯意的流露属于犯罪思想的范畴。“任何人不因思想而处罚”，单纯的犯罪思想是不会给社会造成危害的，不构成爆炸罪。

(二) 爆炸罪与一般爆炸行为的界限 一般爆炸行为是指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爆炸行为。一般爆炸行为与爆炸罪的根本区别在于危害的程度不同，后者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前者虽也可能造成某些损失，但不危害公共安全。

(三) 爆炸罪既遂和未遂的界限 在司法实践中，有两种情况容易混淆：一是爆炸没有实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二是因爆炸物潮湿、过期失效等原因没有引爆。这两种情况虽然都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但性质是不同的。前者已实施并完成了爆炸行为，虽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已完全符合《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爆炸罪的全部构成要件，是爆炸罪的既遂；后者虽已着手实施爆炸，但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没有引爆爆炸物，属犯罪的未遂。

三、爆炸罪与他罪的界限

爆炸罪是一种用爆炸这一危险的方法实施的犯罪，但并非一切以爆炸方法实施的犯罪，都构成爆炸罪。如果爆炸的方法不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就不能认定构成爆炸罪。在实践中，对用爆炸的方法实施的犯罪，应根据行为人采用爆炸方法所预期达到的效果，依照其行为所触犯的具体刑法条文定罪。

(一) 爆炸罪与使用爆炸方法故意杀人、伤害罪的界限。爆炸罪是针对不特定的多人或者公私财物；而使用爆炸行为故意杀人、伤害特定的人或毁坏特定的公私财物。行为针对的是特定的

侵害对象，不会对公共安全造成危害。如果爆炸行为虽然指向特定的人，但行为人预见到其行为会危害公共安全而仍实施爆炸行为的，则应定爆炸罪。

(二) 爆炸罪与盗窃罪的界限。司法实践中，对某些出于盗窃目的，不顾人畜安危，向堤坝、公共设施附近的水库投掷大量炸药，盗窃银行而爆炸金库等案件，究竟定盗窃罪还是爆炸罪，争议较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答》中指出：出于盗窃的目的，炸死较大数量的鱼，将其偷走，未引起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定盗窃罪。如果不顾人畜安全，向堤坝、其他公共设施附近的水库投掷大量炸药的，严重危害公共安全，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物遭受重大损失的，应当定为爆炸罪。在遇到类似案件时，应适用这一司法解释的精神，区分爆炸罪与其他罪的界限。

(三) 爆炸罪与决水罪的界限。爆炸罪与决水罪的根本区别就在于两罪使用的危害公共安全的方法不同，前罪使用的是爆炸的方法，后罪使用的是决水的方法。但在有些案件中，决水时也可使用爆炸的方法，如引爆炸药使江河决堤等。当用爆炸的方法炸塌江、河、湖、水库的堤坝，造成水流入失，危害公共安全时，究竟是定爆炸罪，还是决水罪，争议较大。我们认为，如果行为人出于决水的故意，爆炸行为直接作用于堤坝，则应定为决水罪。行为人出于爆炸的故意，爆炸行为指向的其他公共设施，堤坝震塌，水流失控仅是爆炸行为造成一个严重后果，则应定爆炸罪。

(四) 爆炸罪与违反危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的界限。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的行为往往会产生爆炸的结果，但与爆炸罪有本质区别：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是违反爆炸性、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特定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使用、销毁等特定环境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

的行为，而爆炸罪却不存在这些限制。另一主要区别是行为人主观过错上的，违反危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是过失犯罪，而爆炸罪是故意犯罪。

(五) 爆炸罪与用放火手段引起爆炸的放火罪的界限。两罪的客体、主体相同，主要的区别是故意内容和客观行为。爆炸罪具有爆炸的故意，通过引发爆炸物实施并完成爆炸行为；而放火罪只有放火的故意，只是因实施放火行为而引起爆炸的结果，主观上并无爆炸的故意，也无直接引发爆炸物的行为，因而只能定放火罪。

四、爆炸罪的处罚

《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对爆炸罪的处罚，分两个量刑档次：

(一) 犯爆炸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犯爆炸罪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三节 投 毒 罪

投毒罪，是指故意投放毒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一、投毒罪的主要特征

(一) 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侵害对象是不特定多人及不特定的、为数较多的禽畜及其他动植物。

(二) 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投放毒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所谓“毒物”，是指能在短期内致人及牲畜死亡的含有毒质的有机物或无机物。如砒霜、氰化钾、敌敌畏以及其他含有剧毒的农药等。鸦片、大麻、吗啡、海洛因等虽然是毒品，但不包括

在投毒罪的毒物之中。投放毒物的场所和方式很多，如在供公共饮用的水源、食品（含糖、油及其制成品）、牲畜饲料、水渠、水井、公共食堂的水缸、饭锅等投放毒物等，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选择何种场所投毒，只要是危害公共安全，即构成投毒罪。

（三）犯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根据《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也可成为本罪的主体。

（四）犯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犯罪动机多为泄愤报复、嫁祸于人等。不论出于何种动机，都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二、投毒罪与非罪的界限

（一）投毒罪的既遂和未遂。因投毒罪属危险犯，根据现行《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只要投毒行为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即使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也是犯罪既遂。如果行为人在实施投毒行为时被他人发现阻止，或者已经实施了投毒行为，由于主观上对犯罪工具发现认识错误等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使其客观上不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为犯罪未遂。

（二）投毒罪与一般投毒行为的界限。一般投毒行为，是指投放少量毒物，不足以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行为。如：为了灭鼠，在屋前房后老鼠经常出没的地方投放鼠药，毒死他人禽畜的；为毒死邻居饲养的，影响其睡眠的家禽，而在其饲料中投放毒物等。区别投毒罪和一般投毒行为的关键，在于情节是否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是否危害公共安全。如果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危害公共安全，则属一般的投毒行为。反之，如果情节严重，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则应定为投毒罪。

三、投毒罪与他罪的界限

（一）投毒罪与盗窃罪的界限。在农村，行为人出于盗窃的目的，用投毒的方法将鱼、禽畜毒死的案件时有发生。对于这类案件如何定性，1984年11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